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川0793破1号

本院于2025年5月30日根据绵阳市豪信实业有限公司、绵阳市水岸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川晖农资有限公司、绵阳佳益商贸有限公司、绵阳市泰基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鑫兴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市兴豪鑫农业有限公司、绵阳云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亿达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壹森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多百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双石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华梦世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滨水自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安隆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安隆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朝花曦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神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信系列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川0793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豪信系列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采用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同日，本院作出（2025）川0793破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玉峰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段和段（绵阳）律师事务所联合

担任豪信系列公司管理人，指定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在敏为联合管理人负责人。

豪信系列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神州南都贾家店街 18-19 号，联系人：赵妍、杨艳芳，联系电话：15681910827、18780586132；通讯地址二：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68 号富临大都会 7 栋写字楼 26 楼 10 号，联系人：雷璐娇，联系电话：0816-25311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豪信系列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豪信系列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预重整阶段已向管理人申报了豪信系列公司债权的，若无补充或变更的可不再行申报，管理人将依据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召开地点和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